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政府性別主流-男女繼承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8

*傳真：03-8234766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本縣轄區內經地政機關核准之所有土地建物繼承登記資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及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繼承：指被繼承人死後，由其配偶或一定親屬，承接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與義務（包含動產及不動產等）。

(二)不動產：依據民法第三章第66條規定，稱不動產者，係指土地及其定著物。

(三)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：指向法院申請放棄繼承者稱之。

(四)總計：指(二)及(六)項之男女繼承人數合計。

(五)男繼承人合計：指(三)至(五)項男繼承人數合計。

(六)男繼承不動產人數：指男繼承登記人數。

(七)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：指向法院申請拋棄男繼承人數。

(八)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：指未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亦未有繼承登記男繼承人數。

(九)女繼承人合計：指(七)至(九)項女繼承人數合計。

(十)女繼承不動產人數：指女繼承登記人數。

(十一)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：指向法院申請拋棄女繼承人數。

(十二)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：指未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亦未有繼承登記女繼承人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地政事務所別。

(二)總計、男繼承人合計、男繼承不動產人數、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、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、女繼承人合計、女繼承不動產人數、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、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 20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送本府地政處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